

姓 名

性 别

出生 1981 年 10 月 19 日

住 址

公民身份证号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 民 身 份 证

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

有效期限

建设企事业单位专业管理人员

岗位培训合格证书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建设企事业单位专业管理人员

岗位培训合格证书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

姓 名 _____

性 别 _____

身份证号 510_____

-2-

岗位职务 管道燃气 行政负责人

人质凭章 RG2013_____
证书编号 _____



2013 年 月 日

-3-

同志已经
完成 管道燃气 行政负责人
岗位必备知识培训，成绩
合格。



2013 年 月 日

-4-

培训科目	学时	统考成绩
城市燃气专业知识	24	
城市燃气管理综合知识	36	



2013 年 月 日

-5-

备案记录

聘用企业意见	(盖章)
	年 月 日
聘用企业意见	(盖章)
	年 月 日

-6-

备案记录

聘用企业意见	(盖章)
	年 月 日
聘用企业意见	(盖章)
	年 月 日

-7-

验证情况记录

验证情况记录	
验证情况记录	

-8-

使用说明

- 1、本证书是建设企业事业单位专业管理人员参加岗位培训的记录证书，限于本人任职期间使用。
- 2、本证书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印制，并负责审查、颁发。
- 3、本证书在全国同行业、同专业、同类型的建设企事业单位中有效。
- 4、已取得本证书的人员，经企业聘用（以企业聘用文件为准）备案后，为在岗人员，备案后的证书可作为本人持证上岗的依据。
- 5、本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三年内完成规定学时的继续教育，方可延长一个有效期。
- 6、本证书应妥为保管，不得损毁、买卖、涂改、伪造。

NO